

7、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泗阳县生态环境综合监控平台维护项目	泗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623000.00 元
2	宿迁市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2022年度）	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	1440600.00 元
3	宿迁市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2023年度）	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	157600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泗阳县生态环境综合监控平台运维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11064-1号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11064-1泗阳县生态环境综合监控平台运维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陆拾贰万叁仟元整(¥623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朱长江

联系电话：15050982347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E3213010313202311064-1 的 泗阳县生态环境综合监控平台运维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陆拾贰万叁仟元整（¥：623000.00）元的服务。

服务内容：对已建成的泗阳县生态环境综合监控平台进行运维，包含平台涉及各模块的数据正常上传、分析，排除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设视频监控服务器防火墙，做好涉及网络安全的信息报送报告报表，做好系统升级和完善，开展日常巡检巡查，每个月完成 1 次全覆盖巡检，做好巡查突发平台问题应在 2 日内恢复，专线网络问题应在 3 日内排除，超过 3 日未排除的专线问题按该条专线全年费用折算扣除。做好硬件的保存，运维结束向采购人交接硬件设备。对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超标等异常信息发送云短信提醒。

二、运维范围

泗阳县生态环境综合监控平台运维项目包括中心端和现场端运维两部分，中心端包含泗阳县生态环境综合监控软件平台及平台支撑硬件，现场端包括企业视频监控、危废管理设施、含专线网络（200 条）开户，接入，使用 1 年费用等。专线按实际使用条数进行结算，未开设的专线或开设时间不一致的专线涉及费用，统一折合作为运维和正常使用专线费用，根据中标价格核算服务期，服务期相应延长。

三、总体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文件、竞标文件相关要求及规定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运维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结清余款（以上款项均无息）。

五、服务及质量

- （一）合格，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 （二）乙方的工作接受甲方不定期检查和监督。

六、验收

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八、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

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宿迁市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2022 年度）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08101-1号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08101-1宿
迁市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佰肆拾
肆万零陆佰元整(¥ 14406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
控服务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崔永锁

联系电话：0527-84465261

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9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宿迁市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

供应商：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宿迁市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E3213010313202208101-1 宿迁市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期限及合同价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2 年 09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15 日，共 1 年。

合同价：壹佰肆拾肆万零陆佰元整（¥：1440600.00 元）

二、服务形式及内容

13 座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自动监控中心站以及国省考断面视频监控的运行服务，运维期 1 年。

表 1：13 个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统计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在河流	监测指标	所在县区
1	钟洼大桥	西民便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流量计	泗洪县
2	顺河桥	老汴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泗洪县
3	朱圩大桥	西沙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流量计	宿城区
4	245 省道	西民便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宿城区
5	古黄河桥	古黄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流量计	洋河新区
6	周力桥	古山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宿城区



			总磷、总氮、流量计	
7	朱岭电排站	新沂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	宿豫区
8	金沙江路	六塘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流量计	宿豫区
9	庄圩大桥西偏泓	淮沐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泗阳县
10	皂河黄河新桥	古黄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湖滨新区
11	戴场(浮船站)	骆马湖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湖滨新区
12	中运河月堤应急备用水源地取水口	京杭运河	五参数、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挥发性有机物、铅、镉、锌、砷	湖滨新区
13	中运河月堤应急备用水源地上游	京杭运河	五参数、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湖滨新区

1、整体要求:

(1) 运维公司必须按照《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0〕174号)进行维护。

(2) 在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操作规范,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3) 不论何时,中标人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4) 不论何时,中标人无权将采购人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2、对中标人装备的要求：

运维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

3、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要求

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要严格按照“日监控，周巡查、月比对”的要求，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每天对水质自动站整个系统进行维护检查，通过宏观检查各仪器运行的状况。每周在现场观察系统运行一个完整的周期，检查整个系统运行状况。通过每日监控、每周巡查，确保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配备专人负责数据汇总统计，每日发送水质自动监测情况日报。

(1) 岸边站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内容及要求

(a) 每周工作内容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	通讯检查	1次/周，确保控制和数据上传通道畅通	确保工控机各个串口和 PLC、数采仪、分析仪器连接一一对应正确且牢固
			通过现场监控软件测试工控与 PLC 及各个仪器之间是否连接正确
			VPN 网络设备检查，保证通讯畅通
			视频监控设备检查，监控视角位置
2	面板开关检查	1次/周，确保各开关功能正常	检查控制柜前面板开关和指示灯确保其工作正常
3	配电板清扫		清扫配电板上各个元件上的灰尘等
4	配电板状态检查		检查确保配电板上各个接线接头不松动，并清除锈蚀接头。确保各个接触器和继电器工作正常
5	接地检查		确保各个机柜和用电器接地良好，尤其注意防雷保护器接地
6	温湿度仪检查		检查温湿度仪是否显示合理，保证温度探头反应灵敏

7	稳压电源 清扫		断电情况下清扫稳压电源内的灰尘 检查碳刷是否磨损较多情况必须更换 上电测试，确保稳压源工作正常
8	UPS 检查清 扫		断电情况下清扫 UPS 各个散热孔上的灰 尘 检查确保 UPS 充放电正常
9	UPS 电池箱 清扫		做好绝缘措施情况下清扫 UPS 电池箱内 的灰尘 确保箱内各个电池联线接触良好牢固 确保各个电池无漏液，外观正常
10	机柜台面 清扫及检 查		检查机柜台面及玻璃是否清洁 检查机柜各门是否关于完好
11	实验区清 扫	1 次/周，确保室 内整齐清洁	1) 保持实验区台面清洁 2) 保持仪器设备摆放征集 3) 按要求存储试剂 4) 按要求处置废液
12	高锰酸盐 指数分析 仪维护	1 次/周，确保监 测仪器所需试剂 充足，管路、阀 门处于正常状 态，仪器电极无 沾污，运行稳定， 比对数据合格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确保冷却水供应正常 3) 清除水浴锅内水垢，疏通管道 4)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5)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输送硫酸软管 6) 添加参比电极电解液 7) 清除 ORP 电极上污垢 8)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 ORP 电极

13	氨氮分析仪维护		1) 检查氨氮分析仪加热模块是否正常，温度维持在40℃
			2) 检查气敏膜，添加电解液
			3)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氨氮管路系统
			4)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氨氮蠕动泵管
			5)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加热迂回管路
			6)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电极
			7) 修正液位压力传感器参数
14	总磷总氮分析仪维护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更换试剂
			3) 确保冷却水供应正常
			4) 清除水浴锅内水垢，疏通管道
			5)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 UV 灯
			6)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15	五参数分析仪	1 次/周，确保监测仪器电极无污渍，运行稳定，比对数据合格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检查电极是否被泥沙和藻类沾污
			3) 清洗电极更换电极液
			4)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电极
			5) 确保清洗水供应正常
16	流量计	1 次/周，确保运行稳定	1) 检查流量计运行是否正常
			2) 采取必要的清洗保障措施
			3) 对仪器安装支架及桩基的牢固性、腐蚀等情况的检查
			4) 及时检查更换老化配件
17	挥发酚分	1 次/周，确保运	1) 检查仪器运行是否正常



	析仪	行稳定	2) 及时检查更换试剂、氦气
18	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3) 采取必要的清洗保障措施
19	铅、镉、锌、砷分析仪		4) 及时检查更换老化配件
20	质控模块	1 次/周, 确保运行稳定	1) 检查质控模块是否正常
			2) 采取必要的清洗保障措施
			3) 及时检查更换老化配件
21	留样单元	1 次/周, 确保运行稳定	1) 检查留样单元是否正常
			2) 检查留样瓶是否清洁
			3) 及时留样
			4) 及时清洗、更换留样瓶
			5) 及时检查更换老化配件

(b) 每月工作内容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	室外取水管路清洗清淤	1 次/月, 确保管路无泥沙附着	将室外取水管路淤泥吹出。至少三次空气吹洗, 以便达到良好清淤效果。 采用 3% 稀盐酸, 对取水管路进行清洗。清洗完毕后 15 分钟手动运行一次采水流程, 以便将管路中残余药剂清洗掉。 恢复取水管路原状。
2	室内管路清洗	2 次/月, 确保管路透明, 无泥沙藻类附着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部件, 用试管刷清洗, 清洗后原样装回。 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 必要的情况更换。
3	清洗液位计	1 次/月, 确保液位	将液位计拆下, 用 3% 盐酸擦洗浮球和导

		计工作正常	用，清除表面钙化物和污物。 测量浮球导通电阻，导通电阻必须小于20欧姆，且反应灵敏。 原样装回液位计。 必要情况更换新液位计。
4	清洗样水杯喷头	1次/月，确保喷头工作正常	将样水杯清洗喷头拆下，检查是否有锈蚀状况，轻微锈蚀可采用3%稀盐酸浸泡方法清除锈蚀，严重锈蚀状况直接换新。 将喷头原样装回后注意调节喷头配水强度。
5	取水系统综合测试	1次/1月，确保系统取水正常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 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 检查无误情况下，系统复电，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
6	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铅、镉、锌、砷分析仪	2次/月，更换试剂并校正，确保数据正常	更换标准校对液和分析试剂，一般不超过15天，夏天视情况缩短更换周期。更换试剂时要将前一批的试剂全部更换干净，而不是补充试剂。 试剂更换完毕须校正仪器，确保校正数据符合仪器要求。
7	氨氮、总磷、总氮、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1次/月，更换试剂并校正，确保数据正常	更换标准校对液和分析试剂，一般不超过30天，夏天视情况缩短更换周期。更换试剂时要将前一批的试剂全部更换干净，而不是补充试剂。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还需及时查看更换氢气装置。 试剂更换完毕须校正仪器，确保校正数据符合仪器要求。

8	五参数分析仪	1次/月，校正 pH 和溶解氧电极，确保数据正常	校正 pH 和溶解氧电极，确保校正数据符合仪器要求
---	--------	--------------------------	---------------------------

(c) 每 2 月一次工作内容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	室内管路清洗	2 次/月，确保管路透明，无泥沙藻类附着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原样装回。 检查蠕动泵进水管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
2	电动球阀清洗检查	1 次/2 月，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将电动球阀手动拆下，用试管刷清洗后，将电动球阀装回管路。 开启组态单阀测试程序，单独控制阀门开关，检查阀门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10s 以内）。 必要的情况替换电动球阀。
3	单向阀清洗	1 次/2 月，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拆下单向阀，用试管刷清洗单向阀阀体及密封橡胶上附着的脏污物，检查密封性是否完好后，原样装回管路。 必要情况更换单向阀。
4	压力表测试	1 次/2 月，确保清洗后压力表读数正常	拆下压力表表头，清洗清除压力导管内泥沙。 压缩空气吹脱表头内残留脏污。 调节空压机输出压力为 0.6Mpa，输出气管连接到待测压力表，检查待测压力表显示是否和空压机一致，反应是否灵敏。 原样装回压力表，注意气密性。 必要情况更换压力表。
5	工控机检查	1 次/2 月	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强制断电后复电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 Windows 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串口连接是否正常。
		插入备份光盘，用 ghost 软件备份操作系统。将备份好的操作系统和分区 D 内的文件拷贝到备份移动硬盘上。
		断电后拆下工控机，打开后盖，用细毛刷清除电源和主板上的灰尘，尤其注意 cpu 板、内存和各个串口卡上的灰尘清除。检查各个功能卡接口是否连接牢固。
		检查硬盘 SATA 连接线是否松动。
		定期对杀毒软件升级，专机专用，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装回工控机重复 1)、2) 步骤

(2) 浮标站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内容及要求

- (a) 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浮标站仪表所需试剂；
- (b) 提供并定期更换浮标站系统和仪表所需备品备件（包括各类配件）；
- (c) 对浮标站系统和仪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每月一次；
- (d) 及时排除浮标站系统和仪表出现的故障（由于地震、洪水和雷击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 (e) 对浮标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
- (f) 配合业主进行水质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 (g) 随时接受采购人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 (h) 保证站点设施清洁，整齐。

4、站房及基础保障运维要求

- (1) 保证供电线路正常，对各种外部原因造成供电线路故障的，及时进行修复；

(2) 保证采水系统正常运行，对各种外部原因造成无法采水或采水不正常的，及时进行维修和整改；确保采水口5米半径内无水草、垃圾等影响水质监测数据的杂物；

(3) 保证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包括本站视频监控、国省考断面视频监控），维护视频监控系统，出现故障及时修复；

(4) 保证站房基础设施完整，站房、平台楼梯、护栏、标识牌、道路等各种基础设施有破损的，及时进行修复；定期开展站房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确保干净整洁；

(5) 保证防雷、消防等设施正常运行，做好防雷、消防设施检测，确保检测报告在有效期范围内。

(6) 运行维护及管理期间，不得对环境产生污染，中标人要依法规范收集、贮存、处置所有废液，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自动监控中心站运维要求

中心站管理软件免费升级，按业主要求增加监测站点、监测指标，完善数据查询、数据有效分析、审核、数据统计分析、图文显示等基本功能。对电脑、服务器及打印机等硬件做好维护保障工作。

6、网络安全要求

本项目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等级保护，并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和备案登记。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网络安全的运维和管理工作，及时开展系统升级、补丁更新等防护工作，定期开展系统安全巡检和加固，及时处置安全漏洞和隐患，保障系统的网络安全。

7、运维考核要求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按照江苏省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

(1) 水质自动站运行指标要求：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挥发酚、挥发性有机物、铅、镉、锌、砷、分析仪器总体月数据有效率 $\geq 95\%$ （除去停水停电，恶劣天气无法

入湖、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数据有效率的计算方法参照《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0〕174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2) 数据质量要求:

要求中标人参照《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0〕174号)和《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要求,定期开展标液核查、质控考核、水样比对、加标回收和系统审核工作,并将结果报采购人。

(3) 数据数量要求:

中标人应保证在运行维护期间,确保年度监测数据捕捉率 $\geq 90\%$,数据误差符合检测项目性能指标要求。

采用连续测定情况下,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自动分析仪等至少每天保证有6组有效数据(1-10序号水站,4小时/次)、2组(11序号水站,12小时/次)或12组有效数据(12-13序号水站,2小时/次)。

(4) 月度考核具体内容:

考核从运行与日常维护、检修、年度维护、质量控制、有效数据量、记录完整性等几个方面进行判定,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抽查,考核方法详见下表:

表2 宿迁市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月度运维情况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不符合要求一次处罚金额(元)	不符合要求造成数据异常或缺失处罚金额(元)
日常运行与维护	见招标文件“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要求”	按“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要求”要求完成各项运行维护工作	200	400
	更换仪器所需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必须为原厂提供	原厂备品备件价格	原厂备品备件双倍价格
站房及基础保障运维	见招标文件“站房及基础保障运维要求”	按“站房及基础保障运维要求”要求完成各项运行维护工作	500	1000



自动监控中心站运维	见招标文件“自动监控中心站运维要求”	按“自动监控中心站运维要求”要求完成各项运行维护工作	500	1000
质量控制	质控样试验	不定期进行质控样试验,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10%	500	—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	不定期进行实际水样比对实验,测定的相对误差在±20%范围以内	500	—
有效数据量	月有效数据累计捕捉率	≥95%	1000+a(90-捕捉率×100)	—
记录	巡检记录	记录清晰、完整	50	—
	维修记录	记录清晰、完整	50	—
	年度维护记录	记录清晰、完整	50	—
	质控考核记录	记录清晰、完整	50	—
安全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密	按“网络安全要求”完成各项运行维护工作	500	1000
		按“整体要求(3)”做好数据保密工作	500	1000
	站房安全(危废、防火、防雷等)	按“站房及基础保障运维要求”要求完成各项运行维护工作	500	1000

备注:当有效率70%至95%时a至值为100元。当捕捉率小于70%时a值为300元。

(5)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需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如果中标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提前取消运营合同。

(6)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必须建立备件库提供备机,与第三方实验室签订合同;一旦发现未建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需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8、应急措施要求

(1) 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当水站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须立即报告业主,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并协助甲方或事故调查部门进行手工监测。

(2) 系统仪器故障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包括停运）时，保证在1小时（市区）、2小时（县）内到达现场检修，如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要及时电话通知甲方，随后书面形式报告，协商处理方案。若故障导致本站主要监测指标无法连续监测时，须通过更换备机（从故障时算起48小时内完成）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实验室检测数据不少于每周两组（不得为同一天监测，如遇污染事故时以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频次），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运维工作执行标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 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3、《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 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5、《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
- 6、《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
- 7、《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2003）
- 8、《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2-2003）
- 9、《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3-2003）
- 10、《pH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
- 11、《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
- 12、《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
- 13、《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
- 14、《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总站水字〔2019〕649号）
- 15、《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总站水字〔2019〕649号附件）
- 16、《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0〕174号）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监督、检查乙方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2、甲方应对服务工作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拨付经费的依据。

3、甲方要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约定拨付乙方的服务经费。

4、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执行的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执行活动需要的应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材料、图案标识和物品等。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认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保证良好的工作质量。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资料。

3、如甲方对执行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按调整后的方案开展工作。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认真填报各类报表、统计数据等，不得擅自涂改、伪造、销毁。

5、安全责任

乙方所派出的所有人员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最新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实施操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行负责交通安全。在实施过程中，应注意用电等安全，不违规操作。如未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或违规操作等，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运维服务期满一年，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余款，

运维考核处罚金从余款中扣除。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 1、变更和修改合同；
- 2、终止合作协议；
- 3、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2 年 09 月 16 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宿豫区宿豫大道 88 号宿豫区 E2 栋三楼 303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王辉

联系电话：18751006886

2022 年 09 月 16 日

3、宿迁市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2023 年度）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8073-1号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8073-1宿
迁市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佰
伍拾柒万陆仟元整(¥1576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
控服务中心**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
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崔永锁

联系电话：0527-84338656



注：本通知书一式6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2份。

合同编号：

宿迁市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服务期限及合同价

1、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2、合同价：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1576000.00）

第二条：服务形式及内容

14 个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统计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在河流	监测指标	所在县区
1	钟洼大桥	西民便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流量计	泗洪县
2	顺河桥	老汴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泗洪县
3	朱圩大桥	西沙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流量计	宿城区
4	215 省道	西民便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宿城区

			总磷、总氮	
5	古黄河桥	古黄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总氮、流量计	洋河新区
6	周力桥	古山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总氮、流量计	宿城区
7	朱岭电排站	新沂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总氮、挥发酚	宿豫区
8	金沙江路	六塘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总氮、流量计	宿豫区
9	庄圩大桥西偏泓	淮沐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总氮	泗阳县
10	皂河黄河新桥	古黄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总氮	湖滨新区
11	戴场(浮船站)	骆马湖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湖滨新区
12	中运河月堤应急备用水源地取水口	京杭运河	五参数、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挥发性有机物、铅、镉、锌、砷	湖滨新区
13	中运河月堤应急备用水源地上游	京杭运河	五参数、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湖滨新区
14	骆马湖水源地取水口	骆马湖	挥发酚、挥发性有机物、生物毒性	湖滨新区

备注：骆马湖水源地取水口水站运维期从 2024.4.30 算起，为 139 天。

1、整体要求：

(1) 运维公司必须按照《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0〕174号）及其甲方实施管理细则进行维护。

(2) 在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操作规范，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

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甲方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3) 不论何时，乙方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每季度进行原始数据存贮备份。

(4) 不论何时，乙方无权将甲方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2、对乙方装备的要求：

运维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

3、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要求：

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要严格按照“日监控，周巡检，月比对”的要求，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通过每日监控、每周巡查、每月比对，确保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配备专人负责数据汇总统计，每日发送水质自动监测情况日报。

(1) 岸边站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内容及要求

(a) 每周工作内容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	通讯检查	1次/周，确保控制和数据上传通道畅通	确保工控机各个串口和 PLC、数采仪、分析仪器连接一一对应正确且牢固
			通过现场监控软件测试工控与 PLC 及各个仪器之间是否连接正确
			VPN 网络设备检查，保证通讯畅通
			视频监控设备检查，监控视角位置
2	面板开关检查	1次/周，确保各开关功能正常	检查控制柜前面板开关和指示灯确保其工作正常
3	配电板清扫		清扫配电板上各个元件上的灰尘等
4	配电板状态		检查确保配电板上各个接线接头不松动，并

	检查		清除锈蚀接头。确保各个接触器和继电器工作正常。
5	接地检查		确保各个机柜和用电器接地良好,尤其注意防雷保护器接地
6	温湿度仪检查		检查温湿度仪是否显示合理,保证温度探头反应灵敏
7	稳压电源清扫		断电情况下清扫稳压电源内的灰尘
			检查碳刷是否正常,磨损较多情况必须更换
			上电测试,确保稳压源工作正常
8	UPS 检查清扫		断电情况下清扫 UPS 各个散热孔上的灰尘
			检查确保 UPS 充放电正常
9	UPS 电池箱清扫		做好绝缘措施情况下清扫 UPS 电池箱内的灰尘
			确保箱内各个电池联线接触良好牢固
			确保各个电池无漏液,外观正常
10	机柜台面清扫及检查		检查机柜台面及玻璃是否清洁
			检查机柜各门是否关于完好
11	实验区清扫	1 次/周,确保室内整齐清洁	1) 保持实验区台面清洁
			2) 保持仪器设备摆放征集
			3) 按要求存储试剂
			4) 按要求处置废液
1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维护	1 次/周,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仪器电极无沾污,运行稳定,比对数据合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确保冷却水供应正常
			3) 清除水浴锅内水垢,疏通管道
			4)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格	 5)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输送硫酸软管 6) 添加老化电极电解液 7) 清除 ORP 电极上污垢 8)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 ORP 电极
13	氨氮分析仪维护		1) 检查氨氮分析仪加热模块是否正常，是否维持在 40℃ 2) 检查气敏膜，添加电解液 3)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氨氮管路系统 4)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氨氮蠕动泵管 5)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加热迂回管路 6)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电极 7) 修正液位压力传感器参数
14	总磷总氮分析仪维护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更换试剂 3) 确保冷却水供应正常 4) 清除水浴锅内水垢，疏通管道 5)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 UV 灯 6)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15	五参数分析仪	1 次/周，确保监测仪器电极无沾污，运行稳定，比对数据合格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检查电极是否被泥沙和藻类沾污 3) 清洗电极更换电极液 4)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电极 5) 确保清洗水供应正常
16	流量计	1 次/周，确保运行	1) 检查流量计运行是否正常



		稳定	2) 采取必要的清洗保障措施 3) 对仪器安装支架及柱基的牢固性、腐蚀等情况的检查 4) 及时检查更换老化配件
17	挥发酚分析仪	1 次/周, 确保运行稳定	1) 检查仪器运行是否正常 2) 及时检查更换试剂、氦气 3) 采取必要的清洗保障措施 4) 及时检查更换老化配件
18	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19	生物毒性分析仪		
20	铅、镉、锌、砷分析仪		
21	质控模块	1 次/周, 确保运行稳定	1) 检查质控模块是否正常 2) 采取必要的清洗保障措施 3) 及时检查更换老化配件
22	留样单元	1 次/周, 确保运行稳定	1) 检查留样单元是否正常 2) 检查留样瓶是否清洁 3) 及时留样 4) 及时清洗、更换留样瓶 5) 及时检查更换老化配件

(b) 每月工作内容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	室外取水管路清洗清淤	1 次/月, 确保管路无泥沙附着	将室外取水管路淤泥吹出。至少三次空气清洗, 以便达到良好清淤效果。 采用 3% 稀盐酸, 对取水管路进行清洗。清洗完毕后 15 分钟手动运行一次采水流程, 以便将管路中残余药剂清洗掉。

			恢复取水管路原状。
2	室内管路清洗	2次/月，确保管路透明，无泥沙藻类附着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原样装回。 检查蠕动泵进水管塑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
3	清洗液位计	1次/月，确保液位计工作正常	将液位计拆下，用3%盐酸擦洗浮球和导杆，清除表面钙化物和污物。 测量浮球导通电阻，导通电阻必须小于20欧姆，且反应灵敏。 原样装回液位计。 必要的情况更换新液位计。
4	清洗样水杯喷头	1次/月，确保喷头工作正常	将样水杯清洗喷头拆下，检查是否有锈蚀状况，轻微锈蚀可采用3%稀盐酸浸泡方法清除锈蚀，严重锈蚀状况直接换新。 将喷头原样装回后注意调节喷头配水强度。
5	取水系统综合测试	1次/1月，确保系统取水正常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 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 检查无误情况下，系统复电，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
6	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铅、镉、锌、砷分析仪	2次/月，更换试剂并校正，确保数据正常	更换标准校对液和分析试剂，一般不超过15天，夏天视情况缩短更换周期。更换试剂时要将前一批的试剂全部更换干净，而不是补充试剂。 试剂更换完毕须校正仪器，确保校正数据符合仪器要求。

集团宿迁

3213111085039

7	氨氮、总磷、总氮、挥发性有机物、生物毒性分析仪	1次/月，更换试剂并校正，确保数据正常	更换标准校对液和试剂，一般不超过30天。视情况调整更换周期。更换试剂时要将一批的试剂全部更换干净，而不是补充试剂。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还需及时查看更换氦气装置。试剂更换完毕须校正仪器，确保校正数据符合仪器要求。
8	五参数分析仪	1次/月，校正 pH 和溶解氧电极，确保数据正常	校正 pH 和溶解氧电极，确保校正数据符合仪器要求。

(c) 每 2 月一次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	室内管路清洗	2次/月，确保管路透明，无泥沙藻类附着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原样装回。 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
2	电动球阀清洗检查	1次/2月，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将电动球阀手动拆下，用试管刷清洗后，将电动球阀装回管路。 开启组态单阀测试程序，单独控制阀门开关，检查阀门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10s 以内）。 必要的情况替换电动球阀。
3	单向阀清洗	1次/2月，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拆下单向阀，用试管刷清洗单向阀阀体及密封橡胶上附着的脏污物，检查密封性是否完好后，原样装回管路。 必要情况更换单向阀。
4	压力表测试	1次/2月，确保清洗后压力表读数正常	拆下压力表表头，清洗清除压力导管内泥沙。 压缩空气吹脱表头内残留脏污。 调节空压机输出压力为 0.6Mpa，输出气管

			连接到待测压力表，检查待测压力表显示是否和空压机一致，反应是否灵敏。 原件装回压力表，注意气密性。 必要时更换压力表
5	工控机检查	1次/2月	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强制切断电源后复电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windos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串口连接是否正常。 插入备份光盘，用ghost软件备份操作系统。将备份好的操作系统和分区D内的文件拷贝到备份移动硬盘上。 断电后拆下工控机，打开后盖，用细毛刷清除电源和主板上的灰尘，尤其注意cpu板、内存和各个串口卡上的灰尘清除。检查各个功能卡接口是否连接牢固。 检查硬盘SATA连接线是否松动。 定期对杀毒软件升级，专机专用，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装回工控机重复1）、2）步骤

(2) 浮标站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内容及要求

- (a) 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浮标站仪表所需试剂；
- (b) 提供并定期更换浮标站系统和仪表所需备品备件（包括各类配件）；
- (c) 对浮标站系统和仪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每月一次；
- (d) 及时排除浮标站系统和仪表出现的故障（由于地震、洪水和雷击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 (e) 对浮标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
- (f) 配合业主进行水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g) 随时接受甲方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h) 保证站点设施清洁，整齐。

4、站房及基础保障运维要求

(1) 保证供电线路正常，对各种外部原因造成供电线路故障的，及时进行修复；

(2) 保证采水系统正常运行，对因各种外部原因造成无法采水或采水不正常的，及时进行维修和整改；确保采水口 5 米半径内无水草、垃圾等影响水质监测数据的杂物；

(3) 保证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包括：水站视频监控、国省考断面视频监控），维护视频监控系统，出现故障及时修复；

(4) 保证站房基础设施完整，站房、平台楼梯、护栏、标识牌、道路等各种基础设施有破损的，及时进行修复；定期开展站房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确保干净整洁；

(5) 保证防雷、消防等设施正常运行，做好防雷、消防设施检测，确保检测报告在有效期范围内。

(6) 运行维护及管理期间，不得对环境产生污染，乙方要依法规范收集、贮存、处置所有废液，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由乙方负责。

5、自动监控中心站运维要求

中心站管理软件维护，按业主要求增加监测站点、监测指标，完善数据查询、数据有效分析、审核、数据统计分析、图文显示等基本功能。对电脑、服务器及打印机等硬件做好维护保障工作。

6、网络安全要求

本项目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等级保护，并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和备案登记。负责系统的网络安全的运维和管理工作，及时开展系统升级、补丁更新等防护工作，定期开展系统安全巡检和加固，及时处置安全漏洞和隐患，保障系统的网络安全。

7、运维考核要求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按照国家和江苏省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

(1) 水质自动站运行指标要求：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挥发酚、挥发性有机物、生物毒性、铅、镉、锌、砷等分析仪器总体月数据有效率 $\geq 95\%$ （除去停水停电，恶劣天气无法入湖、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数据有效率的计算方法参照《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0〕174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2) 质量保证与控制要求：

要求乙方参照《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0〕174号），结合国家总站《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和省厅《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执行。乙方定期进行质量控制措施，开展标液核查、质控考核、水样比对、加标回收和系统审核等工作，并将结果报甲方。

(3) 数据数量要求：

乙方应保证在运行维护期间，确保年度监测数据捕捉率 $\geq 90\%$ ，数据误差符合检测项目性能指标要求。

采用连续测定情况下，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自动分析仪等至少每天保证有 6 组有效数据（1-10 序号水站，4 小时/次）、2 组（11 序号水站，12 小时/次）或 12 组有效数据（12-14 序号水站，2 小时/次）。

(4) 月度考核具体内容：

考核从运行与日常维护、检修、年度维护、质量控制、有效数据量、记录完整性等几个方面进行判定，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抽查，考核方法详见下表：

表 1 宿迁市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月度运维情况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不符合要求 一次处罚金额 (元)	不符合要求造成 数据异常或缺失 处罚金额(元)
------	------	------------------------	-------------------------------



日常运行与维护	见招标文件“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要求”	按“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要求”要求完成各项运行维护工作	200	400
	更换仪器所需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必须为原厂提供	原厂备品备件价格	原厂备品备件双倍价格
站房及基础保障运维	见招标文件“站房及基础保障运维要求”	按“站房及基础保障运维要求”要求完成各项运行维护工作	500	1000
自动监控中心站运维	见招标文件“自动监控中心站运维要求”	按“自动监控中心站运维要求”要求完成各项运行维护工作	500	1000
质量控制	质控样试验	不定期进行质控样试验,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10%	500	-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	不定期进行实际水样比对实验,测定的相对误差在±20%范围以内	500	-
有效数据量	月有效数据累计捕捉率	≥95%	1000+a(90-捕捉率×100)	-
记录	巡检记录	记录清晰、完整	50	-
	维修记录	记录清晰、完整	50	-
	年度维护记录	记录清晰、完整	50	-
	质控考核记录	记录清晰、完整	50	-

(5) 备注:当有效率 70%至 95%时 a 值为 100 元。当捕捉率小于 70%时 a 值为 300 元。

(6)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以甲方已付款的 2 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中标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取消运营合同。

(7)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必须建立备件库提供备机,建立实验室或者与第三方实验室签订合同;一旦发现未建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需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8、应急措施要求

(1) 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当本站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须 2 小时内报告业主，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并协助托管站进行手工监测。

(2) 系统仪器故障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包括停运）时，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导致本站主要监测指标无法连续监测时，须通过更换备机（从故障时算起 48 小时内完成）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实验室检测数据不少于每周两组（不得为同一天监测），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业主，协商处理方案。

(3) 网络安全故障

乙方需保证硬件设备、平台数据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对硬件和系统本身存在的漏洞、bug 应及时修复，如乙方的硬件、系统、人为等问题造成网络安全出现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对出现安全的问题乙方应该及时汇报甲方，给与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2 小时内作出响应，12 小时内给出处置方案，一周内解决网络安全问题。

运维工作执行标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3、《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 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5、《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
- 6、《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
- 7、《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2003）
- 8、《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2-2003）
- 9、《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3-2003）
- 10、《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
- 11、《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

- 
- 12、《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8-2003）
 - 13、《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9-2003）
 - 14、《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15、《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
 - 16、《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 17、《江苏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技术要求》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 2、甲方应对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拨付经费的依据。
- 3、甲方要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约定拨付乙方的服务经费。
- 4、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执行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执行活动需要的应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材料、图案标识和物品等。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认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保证良好的工作质量。
-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的材料。
- 3、如甲方对执行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按调整后的方案开展工作。
-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认真填报各类报表、统计数据等，不得擅自涂改、伪造、销毁。
- 5、安全责任

乙方所派出的所有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最新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实施操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行负责交通安全。在实施过程中，应注意用电等安全，不违规操作。如未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或违规操作等，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 20%等额预付款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运维服务期满一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余款的等额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余款，运维考核处罚金从余款中扣除。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额度，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第六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 1、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延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九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十一条：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中心、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落款处签字盖章确认的地址及联系方式既为双方因合同履行而送达相关文书的地址，也视为将来发生诉讼时审判机关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进行解释。

甲方：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

服务中心（盖章）

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苏宿工业园区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宿豫大道8号

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B09

筑梦小镇E区E2栋三楼310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5日

